

## 附錄四 參考文獻與名詞解釋

## 一、相關文獻

1. 行政院主計處(2009)，九十八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南投：行政院主計處。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4. 李茂能(2004)，「各種 Gini 係數指標的相對效能分析：以教育成就模擬資料為例」，國民教育研究學報第 13 期，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5. 行政院主計處(2010)：社會救助統計低收入戶人數。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44&CtNode=4639&mp=1>。

## 二、名詞解釋

### (一)、戶內人口

本研究中有關「戶內人口」的定義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定義略有不同。家庭收支調查中將所有居住在外地、鮮少回家居住的家人予以排除，並將其收入排除在家庭收入之外。

但由於山地鄉與平地原鄉青壯人口外出工作的情形普遍，且許多外出工作者仍對原鄉家庭有經濟挹助，故本研究經受訪經濟戶長評估後，若認為外出工作家人有經常性的挹注家庭經濟收入，便將其納入戶內人口，同時將其挹注的金錢納入家庭收入之內，以避免低估原住民家庭的經濟收入。

### (二)、經濟戶長

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

### (三)、受雇人員報酬

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 1.本業薪資：指現金收入毛額，包括本俸、專業補助費、工作補助費、實物代金、房租津貼及工資等（未扣除公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金額）。
- 2.兼業薪資：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金、退伍金。
- 3.其他收入：包括加班、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 (四)、產業主所得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

#### 1.農業淨收入：

- (1) 耕種及禽畜牧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禽畜牧收入或農業加工及其他農產生產收入，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

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

(2) 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田埂上種植具經濟價值之竹林）砍伐撿拾出售收入均屬之。

(3) 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漁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2.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淨盈餘指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盈餘、工廠盈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自營藥房藥局收入等。營業決算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需併入計算。

3. 執行業務淨收入：指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 (五)、財產所得收入

1. 利息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各種存款、債券、貸出款、活會及儲蓄性人壽保險等之利息收入。

2. 投資收入：股票證券等所孳生之股息及投資之紅利收入。

3. 其他財產所得收入：包括土地（不包括地上建築物）之租金淨收入（須扣除地價稅及土地改良費）、權益金淨收入（如商標、版權、專利權或專業執照等出租或出讓所取得之收入且扣除已攤銷之成本）、其他租金淨收入（如住宅、廠房、運輸工具等各項財產出租之實際租金收入，並扣除各項稅捐、折舊及修繕費等）。

#### (六)、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由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扣除折舊、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後之餘額。

#### (七)、經常移轉收入

1. 從私人：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收入、向私人借住房屋之租金設算收入、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學金收入等，且該項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2. 從政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年金、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等）。

- 3.社會保險受益：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保險受益。
- 4.從企業：包括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其他（如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人壽保險公司之生日禮金、獎學金等）。
- 5.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禮金等收入，且該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 (八)、雜項收入

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檢拾林產收入、垂釣漁撈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所得款等。

#### (九)、財產所得支出

利息支出：消費性借款利息、典當利息、購置私有住宅貸款利息及死會利息支出等，其中貸款利息是指扣除還本後的利息支出。

#### (十)、經常移轉支出：

##### 1 對私人：

- (1)婚喪壽慶禮金：包括禮金、賀儀，奠儀、聘金等。
- (2)公益慈善捐款：包括對教堂、寺廟、學校、財團法人(含對私人)等之捐款。
- (3)其他：包括黨費、互助金、救濟金等。

##### 2.對政府：

- (1)房屋稅、地價稅：僅包括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
- (2)綜合所得稅：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移轉及其他收入所繳納之所得稅。
- (3)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私人汽車牌照稅。
- (4)公益彩券：購買公益彩券支出。
- (5)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3.社會保險：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4.對國外。

### (十一)、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規等移轉性支出)=消費+儲蓄。

### (十二)、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

將所有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第一分位組 (G1) 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 (G5) 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 (十三)、儲蓄率

國民儲蓄係全國各經濟部門在一定期間內之儲蓄總額，與一般大眾觀念上之儲蓄不同；此處為可支配所得非用於消費者即為儲蓄，而不論其處分方式(如投資股票或銀行存款)。

國民儲蓄(淨額)=國民可支配所得-國民消費(=民間消費+政府消費)

國民儲蓄毛額=國民儲蓄淨額+固定資本消耗

國民儲蓄率(即儲蓄率)=國民儲蓄毛額÷國民生產毛額

### (十四)、負債比

負債比是指月收入和總負債餘額的比例，負債比一般來說就是您目前跟銀行之間的債務，包含信用卡、現金卡、信貸、車貸、房貸等...，但有些銀行對於有擔保的部分(車貸和房貸)是不列入負債比的，所以計算負債比的時候會依各銀行的準則而有不同的負債比。

負債比計算公式如下： $L/A=總負債/總收入$

### (十五)、平均負債

例如某國國民負債 1000 萬，有 100 萬人，則每人負債 10 元。

## (十六)、貧窮及貧窮線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對貧窮家庭的定義是，家庭的人均入息少於整體人均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例如整體人均住戶入息中位數是每月五千元，那麼一個四人家庭的貧窮線便會是一萬元。

根據 94 年修正的社會救助法規定，我國的貧窮線為「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所謂的最低生活費該法明文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低於此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政府單位據此為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 (十七)、扶養比

扶養比係指每百個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所需負擔依賴人口（即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亦稱為依賴人口指數，比率越高，表示有生產力者負擔較重，比率越低，表示有生產力者負擔較輕。

扶養比 = (老年人口 + 幼年人口) / 青壯年人口

扶養比 = (0~14 歲人口 + 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當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的情況下(算式分子變大，分母變小)，代表每個青壯年的負擔變大。因此扶養比之高低，不僅顯示依賴人口的多寡，亦蘊含著人口年齡結構的年輕與老化，亦可提供兒童教養及老年人口社會福利需要程度的指標。

※扶幼比 = (0~14 歲人口 / 15~64 歲人口) \* 100

※扶老比 = (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 100

## (十八)、老化指數

老化指數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 0~14 歲人口比率。

※老化指數 = (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 100

**(十三)、吉尼集中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

測量洛倫滋曲線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含之面積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此項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不均等的程度愈低。

吉尼集中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G = g/2\bar{X}$$

G:為吉尼集中係數

g:為均互差

$\bar{X}$ :為算術平均數